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，指导和规范各地开展入河（海）排污口排查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入河（海）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航测的工作流程、飞行准备、飞行实施、数据处理、质量控制、成果提交等相关要求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、清华大学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2 月 24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

附录 B
(规范性附录)

可见光/热红外/可见光倾斜摄影飞行区域信息统计表

表 B.1 可见光/热红外飞行/可见光倾斜摄影区域信息统计表

流域/海域名称				无人机品牌及型号	
载荷品牌及型号				地面分辨率	
飞行起止时间					
序号	水系名称	行政区划	岸线长度 (km)	航测面积 (km ²)	边界位置 (起止点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合计					